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